**2019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招募甄選簡章**

1. 目的

為配合南向政策並提升外籍旅客之旅遊服務品質，構築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間之橋樑，培養可與東南亞國家溝通之良好導覽人才，協助在本市13區推動「以人帶景」之觀光策略，推展桃園市觀光深度旅遊，幫助台灣觀光發展，並兼顧開拓東南亞市場，增加在臺灣之新住民就業及學習機會，特進行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招募與培訓活動。

1. 服勤活動

桃園市府舉辦的各項活動(例燈會、2019桃園農業博覽會等)、桃園市全區主題旅遊

1. 招募資格：以公告招募方式，招募能夠熟諳中文且具有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英語中其一語言能力之新住民。
2. 招募培訓流程：
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截止，以收件報名表時間為準。
4. 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。

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：報名表格請上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網址下載，填妥招募報名表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同意書及三個月內一寸照片2張，於截止日前親自送達本處或掛號郵寄，並於封套註明『報名2019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』，使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初審：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合格，於5月29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網頁。
2. 複審：通過面試：

108年6月2日（星期日）面試09:00-12:00，考場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4樓會議室；審查人員依需求錄取培訓人員，於6月5日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1. 培訓階段：

桃園市全區主題旅遊服勤培訓：6/14、15、16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3天，桃園市觀光導覽專論課程24小時，需全程參加。

1. 服勤與授證
2. 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者可參與2019桃園農業博覽會正式服勤，頒發2019桃園農業博覽會導覽人員證，服勤期間補貼交通膳食費。
3. 於一年內完成第二階段培訓者，頒發『桃園市觀光導覽人員證書』，並由本處分派執勤，服勤期間補貼交通膳食費，該證書每三年更換一次，並參加回訓。
4. 注意事項
5. 報名2019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前，請務必考量您目前工作與生活狀態，是否有足夠時間可參與培訓課程再決定報名，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培訓課程與志願服務而遭取消資格。
6. 報名參加觀光導覽甄訓，即認同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成為本市合格正式觀光導覽人員者，每年必須達到本處所規定之基本服勤時數72小時以上, 始能保有換證資格。
7. 本報名資料參訓人員填列即同意本處作為審查、解說業務使用；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8. 報名規定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電洽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。
9. 附件
10. 觀光導覽人員報名表 1 份(含基本資料表、自傳履歷)
11. 同意書 1 份
12. 附則:
13. 觀光導覽服務均為無給職。(本處得視經費預算核發交通誤餐津貼)
14. 凡經訓練者,皆應履行義務。
15. 取得觀光導覽服務人員資格者，均應遵守本處有關各項規章。
16. 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處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